会计师事务所“党建入章”指导文本

一、在协议（章程）的总则部分增加（或完善）两项条款，内容一般表述为：

1.第×条 本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，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、以诚信建设为主线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2.第×条 本协议（章程）对合伙人（股东）、党组织班子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二、在协议（章程）的“职能机构”或“组织机构”章节增加（或完善）党组织有关条款，内容一般表述为：

3.第×条 本所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配备必要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，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。

（无党员的事务所，本条内容一般表述如下:

1. 第×条 本所支持上级党组织向本所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，通过设立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党的工作，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，在条件具备后及时设立党的组织。）

5.第×条 本所支持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，发挥功能作用，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，教育管理党员，引领服务群众，推动事业发展，保证政治方向。

6.第×条 本所坚持把党的工作融入事务所执业活动、日常管 理、文化建设，积极探索开展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，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规范管理、人才培养、评优推荐、表彰奖励、合伙人晋升和职业道德建设等工作中的政治把关作用，建设先进文化，服务人才成长，团结凝聚群众，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。

7.第×条 本所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工作机制，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管理层，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班子。党组织书记一般由事务所管理层中的党员担任，事务所负责人为党员的，由事务所负责人担任；党组织书记应当参加或者列席管理层重要会议，促进事务所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。

8.第×条 本所实行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同学习制度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跟进学习党和国家政策法规，经常对标对表党和国家有关部署要求讨论内部管理重大事项。

9.第×条 本所坚持党建带群建、群建促党建，支持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，深入了解、密切关注职工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，积极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，教育引导职工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执业、诚信从业，增强政治认同，履行社会责任。本所为行业代表人士履行社会职能、参政议政提供必要条件。

10.第×条 本所通过纳入管理费用、党费留存、上级党组织党费拨付等渠道，保障党建工作经费，并向执业一线倾斜。

（设立分所的事务所，增加一项条款，内容表述如下:

11.第×条 总所党组织应建立健全指导推动分所党建工作的工作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、上下联动，推动总分所党建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。）